

Date of Sermon: 2011年 五月1日

客西馬尼園的禱告 (三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馬太福音26:38節:「我心裏甚是憂傷, 幾乎要死。*My soul is exceeding sorrowful, even unto death.*」

哥林多後書5:21節:「上帝使那無罪(無罪: 原文是不知罪)的, 替我們成為罪, 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上帝的義。」

哥林多後書8:9節:「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, 他本來富足, 卻為你們成了貧窮, 叫你們因他的貧窮, 可以成為富足。」

前言

這週新聞焦點之一英國威廉王子與凱蒂的婚禮, 這婚禮受到矚目乃因那是王室婚禮。因是王室婚禮, 焦點應是威廉王子, 但焦點卻在凱蒂身上。將來, 我們新婦與基督新郎的婚宴, 除基督是焦點外, 我們不也是? 大家談論凱蒂的婚紗與衣飾, 而我們呢? 以賽亞書61:10節說:「*我因主大大歡喜, 我的心靠上帝快樂。因祂以拯救為衣給我穿上, 以公義為袍給我披上。好像新郎戴上華冠, 又像新婦佩戴妝飾。*」另外, 請大家注意凱蒂臉上的表情, 表現出嫁給威廉的自然與快樂。我們是否也因愛基督而有如是喜悅? 我們當知道, 天使的列隊歡呼與讚嘆, 將比威廉與凱蒂的婚禮更加盛大。

屬乎萬有之上與屬乎地

使徒約翰將說話分成屬乎萬有之上與屬乎地兩種層次, 因此人的知識內容亦分屬乎天或屬乎地兩種層次。當人得著未知的(無論是屬天或屬地的知識)皆使他感到異常興奮, 雀躍與驚奇, 如阿基米德發現浮力, 立時從洗澡盆跳出, 不管他人眼光, 裸身告訴他人這發現。但屬天知識有屬地知識沒有的成份, 就是驚恐的情感。若基督曾有驚恐與憂傷, 那基督徒必然因知這驚恐的背後原因而驚恐。基督為何驚恐與憂傷? 因為他將是一位被棄的罪犯。那, 基督徒為何驚恐與憂傷? 因為他若不與復活的基督聯合, 他也將成為一個永遠被棄的罪犯。

耶穌曾教訓我們,「你們信上帝, 也當信我」,「人看見了我, 就是看見了父」,「離了我, 你們就不能作甚麼」,「人若不常在我裏面, 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, 人拾起來, 扔在火裏燒了」,「保惠師, 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, 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, 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」,「不是你們揀選了我, 是我揀選了你們, 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, 叫你們的果子常存」等, 但這些話似乎打動不了基督徒的心, 不在基督裏增長生命, 他依舊是他, 基督徒依舊是基督徒, 兩者毫無關係。

自私與埋怨

大家看到我們的主在客西馬尼園的憂傷有何感想? 我們若認基督是主, 在家中橫掛「基督是我家之主」的匾額, 且自認有基督的生命, 那麼我們最不应该有的生命表現是甚麼? 難道不是自私與埋怨? 然, 自私與埋怨卻是今日基督徒的兩大天敵。請問各位, 教會中那種基督徒多, 名嘴型

的基督徒，還是捨己的基督徒？想到自己得了多少的基督徒，還是想到他人可從我身上得著多少的基督徒？名嘴型的基督徒喜歡作評論家，但要他做事，卻難動他一根手指頭；想到自己得了多少的基督徒，「付出」不在他們的辭典裏。

我曾在馬太福音第12章講到，道與愛必須是並存的，自認有基督的道的基督徒，卻沒有基督的愛，基督必不認定那基督徒有他的道。自認有基督的道卻沒有愛的表現，那道只進入你的腦中，卻還未進入到你的心中，而心裏未接受到道的人，依舊活在黑暗中。沒有基督的道與基督的愛的基督徒必然沒有基督的生命，沒有基督生命的基督徒，就沒有永生在他裏面。親愛的弟兄姐妹，若你們的行為不與福音的道相稱，我則惶恐你們的聽道；若你們聽了主基督在客西馬尼園的憂傷，卻依然顯出自私與埋怨的行為，並且大家看不到你的愛，我更是惶恐你們的聽道。

對比式的理解

我需要繼續強調基督在客西馬尼園的憂傷，好使各位細細思之，不讓自私與埋怨在我們身上發動。我們或許可從法庭角度來理解基督所承受的杯，知道他為了救贖與憐憫我們而承擔我們的罪，因此也為我們承受公義的判決。承擔罪是可理解的，但因此而憂傷與驚恐則是難理解的。我們常以為，既然罪不是他的，他只要背負之就好，心裏不須甚是憂傷，幾乎要死。我們也常以為，耶穌只須經歷因罪而死的結局，但似乎不須驚恐，極其傷痛。甚至，我們也會以為，既然罪不是耶穌的，他何須禱告更加懇切，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。

在上帝道德性的治理下，世上沒有任何憂傷可比擬耶穌在客西馬尼園時的憂傷。耶穌這憂傷是唯一，不可能重複，沒有類比，空前且絕後的情感表現。雖無類比或類似的憂傷例子，但聖經卻明示對比的存在，我們可以之理解基督的憂傷，因為這對比有我們切身的經歷在其中。

保羅的兩句話可為對比的代表，「上帝使那無罪(無罪原文是不知罪)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上帝的義。」(林後5:21)「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，他本來富足，卻為你們成了貧窮，叫你們因他的貧窮，可以成為富足。」(林後8:9)

我們從這兩節聖經看到，對比的一方是，無罪的基督替我們成為罪，對比的另一方則是，有罪的我們在基督裏面成為上帝的義。對比的一方是，基督本來富足卻為我們成了貧窮，對比的另一方則是，我們因基督的貧窮，可以成為富足。基督的得相對於我們的得，基督的成為相對於我們的成為。基督原不是，現卻是，相對於我們原不是，現卻是。他原沒有的，現卻有了，相對於我們原沒有的，現卻有了。

富足與貧窮的對比

富足與貧窮的對比真實地發生在基督身上，貧窮與富足的對比也真實地發生在我們身上；也就是說，基督經歷這富足與貧窮的對比，基督徒也必經歷這富足與貧窮的對比。基督的貧窮原不是他的，但這一天卻真是他的；基督徒的富足原不是他的，但他重生的日子開始卻真是他的。基督的貧窮乃是因罪，憂傷，羞辱，以及死而得，基督徒的富足則是因義，喜樂，尊貴，以及永生而得。基督不知罪而成為罪，基督徒則是有罪而成為義。基督為教會嚐盡苦杯，好使教會嚐盡他所成就的義，喜樂地得著天上的獎賞。基督與教會那親密不可分的關係於此再次顯明，這是上帝智慧的安排，因著聖者成為罪人，罪人遂可成為義人。

義與不義的對比

第二，我們這群信耶穌者雖不義卻成為義，乃因基督的義加在他身上，這義雖不是我們的，但當這義加在我們身上之後，那義就是我們的，我們也就因這義而歡喜快樂。這對比則是，基督為義者卻成為罪，乃因我們的罪加在他身上，但當這罪加在他身上，那罪就是他的，他也就因那罪而憂傷驚恐。上帝在擁有基督的義的人身上找不到罪孽瑕疵，也在有罪的基督身上找到所有的罪

孽瑕疵。基督本與我們的過犯無關無係，但基督乃因我們的過犯而成為罪犯時，即便他是聖潔的，那過犯不是他的，但他因這承擔這過犯而有的憂傷，則絲毫不減。

喜樂與憂傷的對比

第三，事實證明，信者因所得著的義而喜樂，那義雖不是他的，但他那喜樂卻一點也不假。相反地，他的喜樂反而因這義是加給他的而倍增，心中充滿著無窮的驚嘆。基督徒脫離了一個充滿敵對，罪惡，死亡的關係，在基督的義裏進入到上帝的平安和永生中；相對地，審判者對基督徒原本的憤怒，轉而對他甜美的微笑。

我們將我們這樣的轉變來看耶穌的憂傷亦知，耶穌是為罪人必因外加之故，那憂傷與驚恐也必伴隨而來。他雖預期會憂傷，但當那時刻真正來到時，心裏便是極度驚恐，此乃因他一個完全無瑕疵的狀態轉向承擔大罪的狀態。

稱義的信徒在基督的義找到了喜樂，而這喜樂會越來越加增，這其中原因在於，這義不是他自己的，而是那位愛他的，是他生命的源頭，他稱其為「我的主，我的上帝」的那一位所賜。如果稱義的信徒與賜義的基督沒有親密的關係，他也從未聽聞基督的義，也從未與基督有甚麼關係，那麼稱義的這一位會因稱義而喜樂是說不通的。

稱義的信徒心中有說不盡的榮耀與滿滿的雀躍，基督是他低盪靈命的強心針，是一個從死裏復活的生命，是他靈魂所愛之義，是他救贖的完全根基，是他永遠同住者。這些種種原不是屬於稱義信徒的，但現反成了他的，可見歸給、歸於、或歸屬(imputation)所產生的喜樂果效可以比自己獨自努力而得的喜樂還更大。

相對地，當我們的罪歸在基督的身上，他心裏必然因此憂傷與極度驚恐。然而，我們尚須分別基督乃因被迫承擔這罪，還是因愛而甘願承擔這罪，因這兩者都可能產生憂傷。耶穌說：「**沒有人奪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捨的。**」因此，基督是因著愛而甘願承擔這罪，作上帝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。如果他不是因為愛我們，那他心裏不至於極度驚恐。然，因著基督心裏極度驚恐，這更表示他是承擔了我們所有的罪，即這罪雖是我們的，卻也是他的，「**他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**」（來2:11）。

我們越深地明白基督的義，也就越深地明白那義因信是屬於他的事實，深刻知道「**主我們的義**」（耶23:6），也因此有越多屬天的喜樂，得救的確信亦就堅定。

人子坐在寶座上

發生在基督身上的每一件事皆帶給他無比的受苦，且皆是導致他最後死亡的審決。參與這些事的每一個人無不認定自己的作為乃是正義合理的，乃是為大局，為國家，為民族而為，甚至是為上帝做的。事實上，人是不公義的，且強暴地對待耶穌，其中的逮捕是非法的，控訴是虛偽的，審判是胡鬧的，審判證據呈現是薄弱的，定案是不義的且蓄意的，執法是殺戮的。

基督是審判者

然，這些發生在耶穌身上的事卻顯出上帝無窮的智慧，以及祂意旨的必然成就。在上帝的意旨裏，這些都是人子耶穌將來坐寶座審判世界必要的過程。耶穌落入執法者手中顯出諸多不義的事，如法庭的諸多控訴，教會大祭司和政府巡撫的定罪，背起沉重的十字架走向各各他，被釘在兩個罪犯之間，甚至釋放巴拉巴等。因此，主基督審判有法律在手的執法者，他們為己之利，查不出他有甚麼罪，卻還定他有罪。基督審判那些觀看這事，並同意這事的人。基督也審判那些知此事不對，卻不為他伸張正義的人。總而言之，基督在客西馬尼園裏的憂傷關係到世上每一個人，因每一個人皆參與其中。

這樣，我們就明白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時的憂傷本質與重點為何。想想看，耶穌即將站在受審的地位，而這位審判他的是曾對他說「**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**」的父，一生充滿與父交通無疵無瑕的喜樂。想想看，他的父要將所有的罪放在他的肩上要他承擔，那罪是全知的上帝所知道的一切罪，那罪密密麻麻地寫在卷軸裏，攤在耶穌面前，要他為這些大大小小的罪負責任，以償還我們欠於上帝的。耶穌心裏於是說：**「看哪！我來了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我的上帝啊，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；你的律法在我心裏。」** (詩40:7-8)